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就《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禁止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 富 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年 月 日